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6 月 3 日

總目 25－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建築署開設下列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建築署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負責整體策導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 4，為期約 7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領導建築署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執行多項工作，包括有策略地策導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推行。

理 據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3. 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正面對人口老化、慢性和複雜疾病日趨普遍的挑戰。政府在《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2,000 億元，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和擴建 11 間醫院，以及興建 1 間新急症醫院、3 間社區健康中心和 1 間支援服務中心。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預計可額外提供逾 6 000 張病床和 94 間手術室，以及增加專科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

4. 至今，政府已把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 4 間醫院的整項工程計劃和 7 間醫院的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核准總承擔額為 477 億元。我們現正為另一批 4 個工程計劃(1 間醫院的整項工程計劃、另 1 間醫院的部分工程計劃、1 間社區健康中心和 1 間支援服務中心)申請撥款，於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預算費用共 224 億元。在獲得撥款後，核准總承擔額將會佔 2,000 億元預留撥款的 35%。有關工程項目規模龐大，推展時間緊迫，建築署須適時提供優質的工程管理服務，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對部門構成巨大壓力。

5. 建築署須繼續監察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正在進行的醫院基本工程項目，亦需要專責人員為該計劃下其餘的工程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有關工程項目在未來 7 至 8 年的總工程費用約為 1,300 億元，視乎實際情況及前期工程的進度而定。

6. 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同時，已邀請醫管局着手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涵蓋 19 個工程項目，涉及約 2,700 億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可額外提供超過 9 000 張病床及其他醫院設施，大致可應付至 2036 年的預算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從 2020-21 年度起設立專責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由 1 名屬編外職位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帶領，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 4，以確保順利進行並完成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初步規劃工作。

建築署開設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7. 建築署轄下的設施發展工程管理服務，主要由 3 個工程策劃管理處提供，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1、工程策劃管理處 2 和工程策劃管理處 3。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主管是 1 名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由工程小組輔助。工程小組的人員來自不同專業及技術範疇，負責設計和興建政府建築物和相關設施。現時，附表 1^註 醫院和其他新醫療設施的工程管理服務主要由工程策劃管理處 2 提供。除醫療工程項目外，工程策劃管理處 2 還負責其他政府設施的工程管理服務，例如紀律部隊的專用樓宇(例如消防局、救護站和懲教所)、部門宿舍和其他特別項目(例如邊境管制站、安老院舍和三跑道系統的輔助設施)。

8. 為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我們在 2018 年開設 1 個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在 2016-17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期間逐步開設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儘管如此，自 2016 年以來，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新醫院工程項目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令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現時的工程策劃總監不勝負荷。隨着近年醫療設施項目急增，加上古洞北及粉嶺北、東涌東擴展計劃和安達臣道石礦場新發展帶來的其他大型特別項目，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無法再有效地同時監督如此大量和重要的工程項目。因此，我們必須設立新的工程策劃管理處(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4)，由具領導和專業才能的專責首長級人員帶領，以監督和策導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的工作，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提供順暢和有效率的工程管理服務，以及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進行初步規劃工作。

9. 建議開設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 4，將負責監督和策導醫療工程項目。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將直屬建築署副署長，領導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主要負責醫院發展計劃下與醫療工程項目有關的下列工作 –

^註 由醫管局管理的公立醫院名單載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附表 1 醫院指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附表 2 醫院指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 (a) 監督和策導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醫療工程項目提供所需的專業工程管理服務，並就由建築署出任工程代理的附表 1 醫院工程項目和其他醫療工程項目，監察採購和執行顧問及建築合約的工作；
- (b) 與建築署資助工程分處協調，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附表 2 醫院工程項目的推行提供技術建議，以確保該等政府資助工程符合政府規定；
- (c) 代表政府管理和監察由醫管局出任工程代理的附表 1 醫院工程項目的委託事宜；
- (d) 監督就重要事宜與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法定組織及公共機構的有效協調，以成功推行工程項目；
- (e) 就諮詢區議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後各方提出的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以取得推展工程項目所需的支持和撥款；
- (f) 由工程項目落實前的擬備工程界定書階段開始，為委託部門提供諮詢服務，直至項目完成，交收樓宇為止，並就影響工程項目推展的重大事宜，在策略層面聯繫委託部門和外界各方；
- (g) 監督和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財務管理和工程計劃，以確保項目遵照議定的時間表推行和不超出核准預算；以及
- (h) 提供所需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協助醫管局就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展開早期規劃工作。

附件1 10. 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1. 建築署現時負責監督設施發展相關工程管理服務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極為繁重，實無餘力承擔新的工程項目或應付未來數年大幅增加的工作量。為更有效協調支援工程策劃總監 4 的工作和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的職能，工料測量處轄下現由 1 名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的第 4 分處，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2 轄下現由 1 名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的 1 個分處，將調配至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

附件2

處 4，其職務不會有重大改變。除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外，我們會在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開設 3 個常額和 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位，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建築署為工程管理服務提供首長級支援的工作單位(包括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年期

12. 建築署是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醫院發展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亦出任個別項目的工程代理。由於有關工程項目規模龐大，推展時間緊迫，因此建築署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負責監督和策導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轄下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的工作，為醫院發展計劃下所有進行中及餘下的工程項目提供順暢和有效率的工程管理服務。根據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最新的項目推展時間表，預計 2023-24 年度和 2025-26 年度之間為施工高峰期，故此擬議開設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年期初步定為約 7 年(由 2020-21 年度至 2026-27 年度)。該政府建築師亦須提供所需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以協助醫管局就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展開早期規劃工作。我們會因應 2 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時的時間表及工作量，適時檢討擬議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年期及其他相關的人力資源。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3

13. 正如前文所述，現時領導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工程策劃總監 2 須為多個基本工程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其工作量已不勝負荷。我們預見正在進行及即將展開的醫療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將持續涉及大量工作，因此有需要設立專責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由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領導，以分擔工作量，否則基本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將會受影響。由於現時工程策劃管理處 1 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要他們在不妨礙其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承擔工程策劃總監 2 為醫療或其他基本工程項目進行的工程管理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鑑於在長遠規劃下醫療工程項目涉及龐大的開支，我們認為開設擬議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實屬合理。現時 3 名工程策劃總監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130,000 元。

15. 開設 3 個常額和 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總額為 5,486,2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8,336,000 元。

16. 建築署已在 2020-2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開設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年期，以及將出任該職位人員所負責監督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工程項目的補充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載於上文第 12 段。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 2 年，建築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A	40+(1) [#]	40+(1)	40+(1)	40
B	655	654	613	584
C	1 292	1 292	1 255	1 236
總計	1 987+(1)	1 986+(1)	1 908+(1)	1 860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建築署沒有首長級職位空缺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建築署開設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5 月

建築署
擬議工程策劃總監 4 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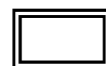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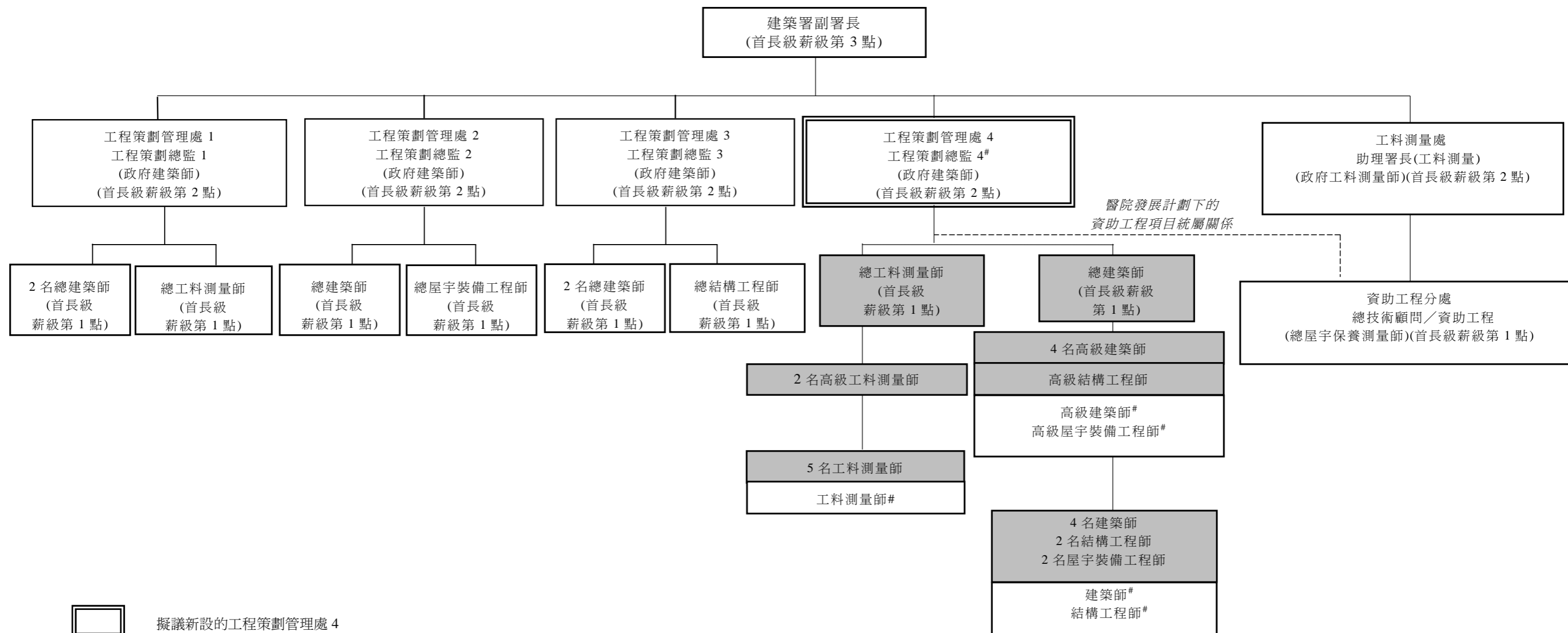
職級 : 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建築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能及職責 –

1. 監督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並提供高層次的策導；
2. 出席區議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就推行有關工程項目爭取支持；
3. 就影響推展醫療工程項目的重大事宜，在策略層面協調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及外界各方之間的工作；
4. 監督醫療工程項目的財務管理事宜，在策略層面監察工程計劃和進行有關的風險管理工作，並監督工程項目能如期完工；
5. 監督工程策劃管理處的行政工作、資源規劃、與傳媒的關係及宣傳事宜；
6. 監察採購和執行工程項目顧問及建築合約的工作；以及
7. 策導由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以提供推展工程項目所需的專業服務。

建築署
為工程管理服務提供首長級支援
工作單位建議組織圖



擬議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

為推展醫院發展計劃擬議新設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及新設的專業職位



調配至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的現有職位

建築署現任各工程策劃總監的
主要職能及職責

1. 工程策劃管理處 1 工程策劃總監負責就政府辦公大樓、聯用大樓、學校、司法部門建築物、部門宿舍、數據中心、驗車中心等基本工程項目執行項目管理和推展工作，並須管理顧問及承建商、推行工程項目財務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處理其他專業建築事宜。
2. 工程策劃管理處 2 工程策劃總監負責就警署、消防局建築羣、三跑道系統的機場設施、口岸設施、部門宿舍、懲教所、公眾殮房、醫療工程項目(擬議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開設後，醫院發展計劃下所有醫療工程項目將由新設的工程策劃管理處 4 處理)、安老院舍大樓等基本工程項目執行項目管理和推展工作，並須管理顧問及承建商、推行工程項目財務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處理其他專業建築事宜。
3. 工程策劃管理處 3 工程策劃總監負責就休閒體育及文化設施、骨灰龕、火葬場、街市等基本工程項目執行項目管理和推展工作，並須管理顧問及承建商、推行工程項目財務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處理其他專業建築事宜。
